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*ST 郑煤 编号：临 2017-027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矿生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28 号公告）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冯松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其个人简历如下：

冯松江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5 月出生，河南省新密市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就职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、监事会办公室。

公司将尽快安排冯松江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

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资料

（一）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